

肇庆学院离退休工作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9〕110号)

第一章 总则

为不断完善和规范我校离退休工作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维护学校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离退休人员的各种待遇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同志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尊重和爱护老同志，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离退休人员”为我校原在编的离休和退休的教职工。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好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丰富其生活，并积极创造条件，使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二章 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离退休党总支部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建立学校各二级单位对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的联络员机制。协助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做好学校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离退休党总支部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总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学校党委部署，结合离退休工作实际，制定离退休党总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制定本总支党员学习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或形势教育，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三) 加强离退休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指导离退休党支部的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 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检查和通报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党员的管理。督促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五)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民主监督作用，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遵纪守法教育，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六) 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和掌握离退休人员的思想状况及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化解各种矛盾，维护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七) 加强对离退休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应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进

行讨论、决策。

(八) 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 完成学校党委下达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的各项决定，维护学校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离退休人员的各种待遇落实到位。

(二) 以“保平安、促和谐”为离退休工作第一要务，协助学校党政领导做好离退休工作，加强沟通，上传下达，化解各类矛盾，解决实际问题，努力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安定和谐的局面。

(三)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不断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丰富晚年生活内容。

(四) 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结合离退休工作的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使其制度化、规范化。

(五) 协同离退休党总支部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关心离退休人员，帮助他们继续保持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

(六) 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部、处等单位，搭建平台，构筑渠道，密切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的联系，全校联动共同做好学校离退休工作。

(七) 以“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立足基层、注重实效”为工作方针，发动离退休人员参加关工委工作，发挥他们的优势和长处，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学生党建、学生就业、校友联络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八) 做好离退休活动室的日常管理、设施的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使离退休活动室真正成为集活动、学习、交流于一体的离退休人员之家。

(九) 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政策水平、工作水平和服务意识。

(十)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阅文和报刊杂志订阅制度。上级发放要求按原职级规定阅文的离退休干部文件，按规定的阅文范围到学校机要室阅读。学校发放的文件由离退休党总支部统一安排向离退休老同志组织传达、阅读和学习。学校每年为离休干部、退休厅级干部、党支部书记、校关工委班子成员和老干部活动室适当订阅的报刊杂志，由离退休党总支部统一订阅和统一管理。

第十条 通报工作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召开一次学校离退休人员大会，通报学校工作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学校离退休工作人员代表座谈会，听取离退休同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会议制度。学校召开重要会议或开展重大活动，可根据内容需要邀请离退休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走访慰问制度

(一) 及时看望、慰问生病住院的离退休人员。

(二) 加强对离休干部、孤寡老人、高龄体弱的独居老人、个人或家庭困难的离退休人员开展

走访慰问和服务工作，做到经常上门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离退休人员能安度晚年。

（三）结合“元旦”“春节”“七一”“国庆”“重阳(老人节)”等重大节日对曾获荣誉称号或有重大贡献的离退休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中的困难党员、老党员等开展走访慰问。

（四）平时工作中，有需要通过上门走访慰问的情况，安排走访慰问。

（五）因离退休人员去世，及时安排上门慰问安抚遗属。

（六）原则上不前往肇庆市城区以外的地区开展慰问，但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亦可酌情派人前往探望、慰问。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制度。医疗费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离休退休人员享受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体检与在职教职工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丧事规定

（一）离退休人员去世后，其丧事的办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二）离退休人员在肇庆市内去世，及时安排上门慰问安抚遗属；离退休人员在肇庆市外去世，一般采用电话信函慰问安抚遗属，但根据具体情况亦可派人前往探望、慰问。

（三）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通知有关领导和组织人员代表参加去世离退休人员遗体告别仪式，并代表学校送上花圈。离退休人员在肇庆市以外的地区去世原则上不前往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如其家属提出要求后，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派专人去协助家属处理后事。

（四）人事处负责按有关政策规定核发丧葬费、抚恤金。

第十五条 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